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

三环复〔2014〕36号

关于《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电木板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电木板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合理，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今后在建设和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同意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现有车间建设一个电木板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生产车间主要分为排叠房、积层房、拆板房、压机设备房、裁切房和成品及半成品仓库等。车间主要从事电木板的生产，年产电木板 923 吨。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本次新增项目增加员工 39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40 天。

二、项目须严格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外，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按《报告表》的所列的工艺和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

(二) 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排污口须执行规范化规定。只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

(三)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38.68 吨/年，经厂区的污水管网收集后依托公司原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 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后由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热压工序所需蒸汽依托公司原有燃油



锅炉提供。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五)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和设备，产生震动和噪声的机械设备，要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消声等处理措施，减低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避免影响周围敏感点。

(六) 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电木板裁切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等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七) 项目建成后，必须报经我局同意，防治污染的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三、本项目核定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为 0.0263 吨/年，氨氮为 0.0019 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为 0.0047 吨/年、氮氧化物为 2.595 吨/年。建成后全厂 COD 为 1.3 吨/年，氨氮为 0.089 吨/年，二氧化硫为 1.7747 吨/年，氮氧化物为 3.355 吨/年。

此复

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

环境保护板块

2014 年 4 月 8 日

抄送：西南街道办事处。
